宜蘭縣政府財政稅務局辦理禁止財產處分作業基準

中華民國 99 年 12 月 27 日宜稅法字第 0990064527 號函頒實施 中華民國 107 年 7 月 19 日宜稅法字第 1070141407 號函修正 中華民國 111 年 6 月 22 日宜財稅法字第 1110140712 函修正

一、依據

財政部頒「稅捐稽徵機關辦理禁止財產處分及塗銷作業處理原則」第三點第二款規定。

二、適用範圍

房屋稅、地價稅、使用牌照稅、土地增值稅、契稅、娛樂稅、印花稅、依地方 稅法通則制定之特別稅、臨時稅、附加稅及罰鍰、滯納金、怠報金、利息等累 計金額達十萬元以上之欠稅或單筆十萬元以上之巨額欠稅。

下列欠稅無需辦理禁止財產處分:

- (一)納稅義務人為公法人。
- (二)土地增值稅申報移轉現值,非屬補徵或違章罰鍰之案件,於繳納期限屆滿 逾三十日仍未繳清,可依土地稅法施行細則第六十條規定,逕行註銷申報 案及查定稅額者。

三、作業基準

- (一)調查巨額補徵案件
- 業務單位於調查開始時,應即查調納稅義務人全國歸戶財產資料附案,於 開徵時填具『巨額未繳納案件管制表』(如附表)記載送單情形,繳款書 送達取證次日,檢附前所查調之全國歸戶財產清單移送法務科。
- 2、法務科接獲管制表,應賦編流水編號,及查調全國歸戶財產資料,通報本局業務單位或外縣市稽徵機關辦理財產管制,並將辦理情形陳核後裝訂成冊保存。
- 3、業務單位於管制財產有移轉跡象時,除通報法務科外,應於土地稅法第四十九條第二項及契稅條例第十八條所規定期間內暫緩核發土地增值稅、契稅繳款書或相關證明書。

(二)開徵期滿未繳案件

- 納稅義務人應納稅捐,於繳納期間屆滿後仍未繳納者,無論有無申請復查,由資訊管理科於每月五日及二十日產製「應辦理禁止財產處分清冊」 送法務科。
- 2、法務科就當月五日產製之清冊,新欠稅案及舊案新增欠稅均應審查,就二十日產製之清冊,可僅審查新案部分。審查後應自該清冊產製之翌日起算三十日內,就納稅義務人相當於應繳稅捐金額之財產,通知有關機關為禁止財產處分,並同時以書面敘明理由及附記救濟程序通知納稅義務人,依法送達,辦理完成後清冊應陳核備查。
- 3、對應辦理禁止財產處分案件,前後各階段所查調之全國財產資料,應詳加 比對,若財產減少,應查明其移轉原因及對象,如有脫產致不足保全未繳 稅捐,專案簽陳是否提起撤銷移轉訴訟。

(三)暫緩辦理禁止財產處分案件

下列案件於「應辦理禁止財產處分清冊」產製翌日起算三十日內暫緩辦理禁止財產處分,俟依規定須移送強制執行時,一併辦理禁止財產處分:

- 納稅義務人所欠稅捐僅為同一棟房屋具最優先債權之房屋稅,或同一筆土 地具最優先債權之地價稅者。
- 2、納稅義務人所欠稅捐均為具最優先債權之房屋稅、地價稅,經評估辦理禁止處分無實益,且敘明案情簽經一層核准者。
- (四)財產管制案件,已辦妥禁止財產處分登記或繳清欠稅者,法務科應通報業務單位或外縣市稽徵機關解除管制。